**西南交通大学力学与工程学院**

**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为全面推进实施西南交通大学强校战略，吸引博士生优质生源，学校决定设立“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扬华奖学金）。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》，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《力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二章 扬华奖学金申请条件

**第一条** 申请人必须是当年9月入学的博士研究生，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一、来自211高校、985高校的直博生，且在本科阶段学业成绩名列所在高校所在专业前10%的学生。

二、来自本校排名不在前10%的“直博生”，在本科阶段如有高水平成果，经本学科领域3名专家（正高职）联名推荐，也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。

三、“硕博连读生”、普通博士生，在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至少1篇不低于“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原则（A++、A+、A、B+、B）”规定中的“A”级标准以上的学术论文。

**第二条**扬华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可以兼得，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**第三条**  以下研究生不能申请扬华奖学金：

一、在参评当年内，违反国家法律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；

二、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，存在学术失范行为者；

三、不按时注册者。

第三章 扬华奖学金评选程序

**第四条** 每年9月初开始申请，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在网上自行下载申请表格，填写后提交至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，并提供相关的学术论文、学业成绩等证明材料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评选，依据其成绩（直博生）或学术成果的实际水平，依次确定拟获奖人选和后备人选名单，并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审定。

**第六条** 评审中按照“直博生”、“硕博连读书”和普通博士生分开评选，优先考虑直博生。

**第七条** 评审结果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。

第四章 扬华奖学金评选办法

**第八条** 直博生评选办法

因直博生可能来自不同学校，不同专业，直博生排名将综合考虑学业成绩排名、学术业绩排名，统一转化为综合排名得分计算名次。综合排名得分=学业成绩排名得分+学术业绩得分。

一、学业成绩量化

学业成绩排名得分=学科排名得分x学生排名得分

学生排名得分按照如下计分：排名前2%按照100分计入，排名3%-5%按95分计入，排名6%-10%按90分计入，排名10%以后按85分计入。

学科排名得分按照教育部学科评估名次计算，排名1-10按权1计入，排名11-20按权0.95计入，排名21-30按权0.9计入，排名31以后按权0.85计入。

二、学术业绩量化

学术业绩得分主要计入发表论文得分，发表文章分计分办法（可累加）：每篇论文得分=论文单篇总分×权系数。

根据发表刊物等级划分每篇总分值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刊物级别 | A++类期刊论文 | A+类期刊论文 | A类期刊论文 | B+类期刊论文 | B类期刊论文 | C类期刊论文 | 其他论文 |
| 每篇加分 | 50分 | 30分 | 20分 | 15分 | 10分 | 5 | 2 |

权系数如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排序 | 第一作者 | 第二作者 | 第三作者 | 第四作者及以后 |
| 权系数 | 1 | 0.3 | 0.1 | 0 |

**第九条** 硕博连读生、其他博士生

硕博连读生、普通博士生仅以学术论文确定排名，其计分方式同直博生学术业绩计分方法。

第五章  个人申诉

**第十条** 学院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，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对扬华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，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应在接受申诉后2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**第十一条**如对本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（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）提出书面申诉。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，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。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。

本办法从2015年9月起施行，由力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与研究生院相关条例不一致时，按照研究生院条例进行。

 力学与工程学院

 2014年11月12日